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簡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麗星花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妙

被告 陳宗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壢簡字第1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忠順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8 日